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65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英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曾建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4 偵字第50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曾英傑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曾建銘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製廚櫃壹個、白鐵製鐵籠壹個、小瓦斯爐
21 壹臺、日本牌剪樹幹壹支、鋸子壹支、白鐵製桶子壹個、木工壓
22 縮機壹臺、噴霧器頭（銅）壹個、黑色帆布壹塊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犯罪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6 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曾英傑、曾建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9 盜罪。

30 (二)被告2人間，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31 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曾英傑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51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執行完
03 畢。被告曾建銘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
04 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2
05 年4月10日假釋出監，於112年5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
06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被告2人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
09 明被告2人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2人前已因竊
11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
12 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
13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
14 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
15 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途謀財，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
17 物，及其等竊盜之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數量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25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
26 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27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
28 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29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30 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
31 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

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2人本案所竊取之白鐵製廚櫃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白鐵製鐵籠1個【價值5,000元】、小瓦斯爐1臺【價值1,000元】、日本牌剪樹幹1支【價值1,000元】、鋸子1支【價值400元】、白鐵製桶子1個【價值1萬5,000元】、木工壓縮機1臺【價值8,000元】、噴霧器頭（銅）1個【價值500元】、黑色帆布1塊【價值300元】，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因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間如何分配該犯罪所得，且無相關證據足以認定其等所竊得之財物均已遭變賣，應認係被告2人共同支配管理之犯罪所得，均具有共同處分權限，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2人所竊取之木雕1個，固屬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59頁），應認被告2人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錦源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